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已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動議： (a) 於細則第 2 條加插下文：  「公司通訊」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13,852,009 (100%)	0 (0%)	13,852,009 (100%)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132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p> <p>「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任何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及董事會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	--	--	--

以上一項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3,333,74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